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组织形式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行人
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销）
富易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08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用名称）
合肥星源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星源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星源	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恩泰科技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可转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东方富海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速源集团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速源合伙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诚咨询	四川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信宇实业	深圳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晓扬科技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亚能投资	深圳亚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佳利泰	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海辉石	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拉萨长园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商鼎盛	深圳市华商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东国科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河北实践	河北实践顶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昊骏	深圳市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原股东
天盘九鼎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原股东
天昌九鼎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原股东
天鑫九鼎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原股东
天相九鼎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原股东
天對九鼎	苏州天對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原股东
和众九鼎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原股东
合肥国轩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的股东
合肥城投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高新产权交易所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庐江支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侨香港分行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包括其转制设立前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016 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0250155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0250323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0390018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内控鉴证报告》	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6]G14000250165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0250335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390052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合称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就香港星源出具、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中国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8,000万元（含48,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

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7)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9)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160,000	48,000

(11)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该次股东大会还批准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赎回条款、



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等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事项。

此外，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款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4)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和转股的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5)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4 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陈秀峰、陈良、陈蔚蓉等 44 名自然人及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等 6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易达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 76,772,463.62 元为依据，按 1: 0.976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正中珠江于2008年8月20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80224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0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富易达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76,772,463.62元作为折股依据,以1:0.9769的比例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中7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1,772,463.62元作为资本公积。目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2008年9月3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93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4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经深交所核发《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4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源材质”,股票代码为“300568”。

(二)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暂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1. 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1,232,076,423.76元，不低于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298.92万元、14,855.0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03.56万元、11,298.92万元、14,855.05万元。根据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1,180,436,079.80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2,445,287,268.49元，资产负债率为48.27%，高于45%；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进行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占分红所属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5年	2014年度	4,500万元	65.81%
2016年	2015年度	5,850万元	49.43%
2017年	2016年度	7,200万元	46.32%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8.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

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税收、海关、环保、劳动保障、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90075号）、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单位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记录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部分股份系由实际出资人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但是，鉴于：（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2008年9月3日获4403011028937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委托代持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3）发行人及/或其前身富易达已通过要求委托方及受托方终止股权委托、采取无偿股权转让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方式对相关委托持股行为予以规范和清理，该等股权还原行为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在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委托持股所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原受托持有人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就曾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部分股份系由实际出资人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单位，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质量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通

过其下设的制造中心采购物流部负责公司各项生产采购工作，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通过其下设的制造中心进行，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其下设的营销中心进行，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其下设的研发中心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陈秀峰

陈秀峰，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128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陈秀峰持有发行人50,308,520股股份，持股比例26.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450000000873号）、陈秀峰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截至2017年7月26日，陈秀峰所持发行人股份中3,200,000股股份已设置质押。

#### （2）速源集团和速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速源集团截至2017年9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速源集团现行公司章程，速源集团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9月8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3栋3楼西段30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跃南；其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滕玉娣	3,500	70%
2	许秋子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速源合伙截至2017年9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及其合伙人协议，速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17年9月8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制造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金融、保险、期货及其它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3栋三层西段301；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跃南）；其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秋子	450	45%	有限合伙人
2	滕玉娣	450	45%	有限合伙人
3	速源集团	100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根据速源集团、速源合伙出具的说明，滕玉娣、许秋子为母女关系。基于上述，速源集团和速源合伙为同受滕玉娣、许秋子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速源集团持有发行人5,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92%，速源合伙持有发行人5,815,440股股份，持股比例3.03%；速源集团和速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11,415,44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5.95%。

### （3）东方富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125876的《营业执照》、东方富海截至2017年9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东方富海为一家于2007年11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17年9月8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经营范

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营，并不得含限制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2；其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大西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2	刘世生	5,000	5.5557%	有限合伙人
3	夏国新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明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徐俊	5,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2222%	普通合伙人
8	刘锦春	11,940	13.2666%	有限合伙人
9	黄少钦	27,860	30.95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10,874,960股股份，持股比例5.66%。

#### （4）陈良

陈良，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640619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陈良持有发行人10,061,640股股份，持股比例5.24%。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秀峰	50,308,520	26.20%
东方富海	10,874,960	5.66%
陈良	10,061,640	5.24%
速源集团	5,600,000	2.92%
速源合伙	5,815,960	3.03%
其他 A 股股东	109,339,440	56.95%
合计	192,000,000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秀峰、陈良、东方富海、速源集团、速源合伙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秀峰、陈良兄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秀峰、陈良兄弟，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富易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75,000,000股，其当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342.855	44.5714
2	陈良	536.1675	7.1489
3	陈蔚蓉	107.1450	1.4286
4	陈跃仙	21.4275	0.2857
5	刘淑英	10.7175	0.14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6	张 鲲	10.7175	0.1429
7	李 明	10.7175	0.1429
8	金 惟	10.7175	0.1429
9	龚一峰	10.7175	0.1429
10	周国星	10.7175	0.1429
11	中诚咨询	385.7175	5.1429
12	信宇实业	182.1450	2.4286
13	黄锦荣	145.7175	1.9429
14	罗瑜艳	10.7175	0.1429
15	雷普瑞	100.1775	1.3357
16	张惠卿	81.9675	1.0929
17	植志忠	45.5325	0.6071
18	吴永松	36.4275	0.4857
19	黄日新	9.1050	0.1214
20	李砚利	36.4275	0.4857
21	李志民	18.2175	0.2429
22	李昭伟	9.1050	0.1214
23	谭栩果	9.1050	0.1214
24	韩 宏	7.2825	0.0971
25	刘 倩	7.2825	0.0971
26	李万和	7.2825	0.0971
27	容圭国	7.2825	0.0971
28	林志高	3.6450	0.04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9	郑 汉	3.6450	0.0486
30	董广英	3.6450	0.0486
31	杨 梅	3.6450	0.0486
32	王 斌	0.9075	0.0121
33	秦 梅	0.9075	0.0121
34	颜爱喜	218.5725	2.9143
35	周志华	218.5725	2.9143
36	龚道菊	9.000	0.1200
37	东方富海	624.9975	8.3333
38	晓扬科技	446.4300	5.9524
39	创东方	357.1425	4.7619
40	李育英	89.2875	1.1905
41	梅金平	71.4300	0.9524
42	王维珍	71.4300	0.9524
43	魏艳琴	53.5725	0.7143
44	亚能投资	53.5725	0.7143
45	龙海军	17.8575	0.2381
46	罗教明	35.7150	0.4762
47	李思萍	17.8575	0.2381
48	曾 彪	8.9250	0.1190
49	王 艳	8.9250	0.1190
50	王可中	8.9250	0.1190
合 计		7,500	100



正中珠江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24002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 1. 富易达 2003 年 9 月成立

发行人前身富易达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的股东为陈秀峰、魏巍，其中：魏巍出资 40 万元，占富易达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陈秀峰出资 10 万元，占富易达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深华（2003）会验字第 5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富易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富易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富易达 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经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魏巍将登记于其名下的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陈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陈秀峰以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陈良以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富易达成立起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期间登记在魏巍名下的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是陈良基于投资管理的便利，由陈良委托魏巍代为持有，因此，上述 4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陈良，所涉委托股权的投资额 40 万元系全部由陈良以现金方式以魏巍的名义缴纳至富易达验资账户；魏巍作为股权受托人已书面确认，2006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还原至陈良名下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因陈良已实际支付过委托股权的相关出资款项，故 2006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还原至陈良名下时无需向魏巍支付对价，其本人对 2006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富易达 40 万元注册资本还原至陈良名下没有任何异议。

根据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深正验字（2006）第 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富易达已收到陈良、陈秀峰缴付增资额合计 4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富易达累积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6年4月1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富易达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260	52
2	陈良	240	48
合计		500	100

### 3. 富易达2007年10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07年10月15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陈秀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陈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

根据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16日出具的深财源验字[2007]11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6日，富易达已收到陈秀峰、陈良缴纳的增资价款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富易达累积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2007年10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易达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780	52
2	陈良	720	48
合计		1,500	100

### 4. 富易达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2007年12月，陈良将其持有的富易达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蔚蓉、陈跃仙、刘淑英、周国星、中诚咨询、张鲲、李明、金惟、龚一峰。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1	陈良	陈蔚蓉	25	总价1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之配偶，公司职员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2		刘淑英	2.5	总价 1 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配偶之母，公司职员
3		陈跃仙	5	总价 1 元	受让股权时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4		周国星	2.5	总价 1 元	
5		中诚咨询	90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总价 90 万元	受让股权时为陈秀峰、陈良实际享有 100% 权益的企业；2009 年 6 月，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
6		张  镔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总价 2.5 万元	外部投资者
7		李  明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总价 2.5 万元	
8		金  惟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总价 2.5 万元	
9		龚一峰	2.5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总价 2.5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07 年 12 月中诚咨询受让富易达股权时，中诚咨询 100% 权益的实际持有人为陈秀峰、陈良，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登记在彭燕、杨李伟名下的中诚咨询全部股权系陈秀峰、陈良基于个人投资安排委托其持有，因此，于中诚咨询受让富易达股权时，中诚咨询的全部股权所涉权益的实际持有人为陈秀峰、陈良；彭燕、杨李伟作为中诚咨询注册股东促使中诚咨询受让富易达股权的行为均系按照陈秀峰、陈良的指示作出。2009 年 6 月，陈秀峰、陈良指示彭燕、杨李伟将登记在其二人名下的全部中诚咨询股权以总价 19,285,875.10 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至此，陈秀峰、陈良与中诚咨询注册股东彭燕、杨李伟就中诚咨询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陈秀峰、陈良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诚咨询股权或实际享有与中诚咨询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2007年12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富易达上述变更。

#### 5. 富易达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07年12月21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陈良将其持有的富易达部分股权转让给罗瑜艳等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背景
1	陈良	罗瑜艳	21.25	无偿	受让股权时为公司员工，本次转让系陈良考虑其常年出差、为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办理手续的便利而委托罗瑜艳持股，除其中18.7499万元注册资本已于2008年2月转让予陈良指定的第三方外，2011年4月，陈良已通过无偿受让罗瑜艳名下剩余全部股份的方式终止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2		雷彩红	23.375	总价1元	公司兼职顾问
3		袁超文	19.125	总价1元	拟入职公司人员
4		李砚利	8.5	总价1元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5		李志民	4.25	总价1元	
6		韩宏	1.7	总价1元	
7		刘倩	1.7	总价1元	
8		李万和	1.7	总价1元	
9		容圭国	1.7	总价1元	
10		林志高	0.85	总价1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11		郑 汉	0.85	总价 1 元	
12		董广英	0.85	总价 1 元	
13		杨 梅	0.85	总价 1 元	
14		王 斌	0.2125	总价 1 元	
15		秦 梅	0.2125	总价 1 元	
16	陈良	信宇实业	4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02 万元	外部投资者
17		黄锦荣	34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81.6 万元	
18		植志飞	10.6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5.5 万元	
19		高东波	8.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0.4 万元	
20		苏伟锋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21		李昭伟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22		谭栩果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23		颜爱喜	51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22.4 万 元	
24		周志华	51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22.4 万 元	
25		龚道菊	2.1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04 万元	

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如涉及) 均已付讫。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其时公司处于创业初期，陈良作为公司总经理工作日程繁忙且经常在外地出差，为便于日后与新投资者签署投资文件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07年12月陈良将其所持富易达21.25万元注册资本采取无偿转让给公司员工罗瑜艳的方式委托其持有、按陈良的指示管理及处置该等股权，受托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全部归属于陈良所有。2008年2月，罗瑜艳按照陈良的指示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陈良持有的18.7499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予罗教明、李思萍、曾彪、王艳、王可中，其所得收益悉归陈良所有，从而终止该部分股权的委托持股；2011年4月，罗瑜艳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余下全部公司股份共计10.7175万股以无偿股份转让方式还原至陈良名下，此后，陈良与罗瑜艳就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终止。

2007年12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6. 富易达2008年1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1,750万元

2008年1月，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东方富海以2,100万元认缴富易达新增注册资本145.8333万元，溢价部分1,954.166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晓扬科技以900万元认缴富易达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溢价部分837.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创东方以600万元认缴富易达新增注册资本41.6667万元，溢价部分558.333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11日，富易达已收到东方富海缴纳的2,100万元、晓扬科技缴纳的900万元、创东方缴纳的600万元，合计增资价款3,600万元，均为货币现金，其中250万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3,35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1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7. 富易达2008年1月股权转让

经2008年1月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陈良将其所持富易达部分股权转让给李育英等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1	陈良	李育英	20.8333	14.40元/单位注册资	外部投资者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本, 总价款 300 万元	
2		梅金平	16.6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40 万元	
3		王维珍	16.6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40 万元	
4		魏艳琴	12.5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80 万元	
5		亚能投资	12.5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180 万元	
6		龙海军	4.1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60 万元	
7		晓扬科技	41.6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600 万元	
8		创东方	41.6666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600 万元	

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08 年 1 月 28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8. 富易达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经 2008 年 2 月 25 日富易达股东会作出决议, 罗瑜艳、高东波、苏伟锋、雷彩红、袁超文、植志飞将所持富易达的股权转让予新增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1		罗教明	8.3333	总价 1 元	公司兼职顾问
2	罗瑜艳	李思萍	4.1667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6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3		曾彪	2.0833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其时受让 方背景
				本, 总价款 30 万元	
4		王 艳	2.0833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30 万元	
5		王可中	2.0833	14.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30 万元	
6	高东波	吴永松	8.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0.4 万元	
7	苏伟锋	黄日新	2.1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5.1 万元	外部投资者, 与对应 转让方为亲属关系
8	植志飞	植志忠	10.625	2.40 元/单位注册资 本, 总价款 25.5 万元	
9	雷彩虹	雷普瑞	23.375	总价 1 元	为转让方雷彩虹之 父
10	袁超文	张惠卿	19.125	总价 1 元	为转让方袁超文之 母

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其中, 就罗瑜艳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富易达 8.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总价 1 元转让给罗教明, 4.1667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思萍, 2.08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彪, 2.08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 2.08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可中, 罗瑜艳已出具《声明书》确认, 该等股权转让系其受陈良的指示作出, 因所转让的股权系其受陈良委托持有, 该等股权的全部转入收益均归属于陈良, 其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归属于陈良所有无任何异议。

2008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9. 富易达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 富易达全体股东就富易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有关富易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有关富易达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之(一)。



#### 10.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7,6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0 万元，股本相应增加至 7,6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国信弘盛以 700 万元认缴，其中 100 万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25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信弘盛缴纳出资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00 万元列入公司股本，6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1.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7,6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650 万元，股本相应增加至 7,65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佳利泰以 350 万元认缴，其中 50 万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25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佳利泰缴纳出资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50 万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2.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张惠卿与受让方陈良、转让方陈跃仙与受让方陈秀峰、转让方雷普瑞与受让方陈秀峰分别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文件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备注
1	张惠卿	陈良	819,675	总价 1 元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声明书及访谈记录，鉴于张惠卿受让取得的股份源于袁超文因承诺赴公司工作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备注
					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以象征性价格取得,而袁超文后未如约赴公司工作,故张惠卿同意将名下的全部股份以袁超文取得该等股份时同样的条件转回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陈跃仙	陈秀峰	214,275	总价 1 元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访谈记录,因陈跃仙受让取得的股份源于其作为公司核心骨干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以象征性价格取得,而其提前离职,故同意以其取得该等股份时同样的条件将名下的全部股份转回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雷普瑞	陈秀峰	200,000	总价 1 元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访谈记录,因雷普瑞受让取得的股份源于雷彩虹作为公司兼职技术顾问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以象征性价格取得,而雷彩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与预期存在差异,故雷普瑞同意将名下的部分股份以雷彩虹取得该等股份时同样的条件转回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09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3. 发行人 2010 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股本相应增加至 8,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速源投资以货币资金 5,250 万元认缴，其中 350 万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4,9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0250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速源投资缴纳出资 5,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50 万元列入公司股本，4,90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4.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东方富海、晓扬科技、创东方、杨佳富、陈勇、王昌红、王永国、刘永红、王力钧、杨敬德、王大红、刘守贵、陈辉等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文件，转让方罗瑜艳与受让方陈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文件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1	陈秀峰	东方富海	546,875	总价 1 元	陈秀峰为履行 2008 年受让方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对赌协议而转让股份
2		晓扬科技	390,625		
3		创东方	312,500		
4		杨佳富	100,000	总价 1 元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5		陈勇	80,000	总价 1 元	
6		王昌红	20,000	总价 1 元	
7		王永国	40,000	总价 1 元	
8		刘永红	20,000	总价 1 元	
9		刘词	50,000	总价 1 元	
10		王力钧	40,000	总价 1 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11		杨敬德	50,000	总价 1 元	
12		王大红	20,000	总价 1 元	
13		陈 辉	30,000	总价 1 元	
14		刘守贵	200,000	1.5 元/股, 总价款 30 万元	
15	罗瑜艳	陈 良	107,175	无偿	罗瑜艳将受陈良委托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至陈良名下, 委托持股关系即行终止

经核查, 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如涉及)均已付讫。

2011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1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5. 发行人 2011 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 股本相应增加至 9,000 万股, 新增股本由天盘九鼎、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對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以合计 16,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其中 1,0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 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增资前公司 注册资本额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额	增资价格	增资款金额	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额
8,000 万元	天盘九鼎	190 万元	16 元/股	3,040 万元	9,000 万元
	天昌九鼎	220 万元	16 元/股	3,520 万元	
	天鑫九鼎	220 万元	16 元/股	3,520 万元	
	天對九鼎	160 万元	16 元/股	2,560 万元	

增资前公司 注册资本额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额	增资价格	增资款金额	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额
	天相九鼎	160 万元	16 元/股	2,560 万元	
	和众九鼎	50 万元	16 元/股	800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	-	16,000 万元	-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02500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天盘九鼎、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缴纳的货币增资款合计 16,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6.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宋海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 让方背景
陈秀峰	宋海兵	300,000	2.5 元/股，合计 75 万元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7.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转让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股权的批复》（深投控[2011]480 号）同意，国信弘盛与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届满时唯一的受让意向方北京海辉石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国信弘盛向北京海辉石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 股股份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为依据确定为 1,310 万元。20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转让方周志华、李思萍、李育英、谭栩果、龚道菊、李明、王可中并与受让方速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受让方背景
1	国信弘盛	北京海辉石	1,000,000	13.1 元/股，总价款 1,31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2	周志华	速源合伙	2,185,725	10 元/股，总价款 21,857,250 元	
3	李思萍		178,575	10 元/股，总价款 1,785,750 元	
4	李育英		892,875	10 元/股，总价款 8,928,750 元	
5	谭栩果		91,050	10 元/股，总价款 910,500 元	
6	龚道菊		90,000	10 元/股，总价款 900,000 元	
7	李明		107,175	10 元/股，总价款 1,071,750 元	
8	王可中		89,250	10 元/股，总价款 892,500 元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2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8.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转让方魏艳琴与受让方韩雪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之确认协议》，约定魏艳琴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韩雪松。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魏艳琴	韩雪松	535,725	无偿	发行人董事，为转让方魏艳琴之亲属，系魏艳琴将受韩雪松委托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至韩雪松名下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2年1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19. 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17日，转让方陈秀峰与受让方陈勇、王昌红、许刚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秀峰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受让方背景
1	陈秀峰	陈勇	20,000	2元/股，总价款4万元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受让股份时为公司股东
2		王昌红	80,000	2元/股，总价款16万元	
3		许刚	100,000	2元/股，总价款20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20.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7月25日，转让方颜爱喜与受让方拉萨长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颜爱喜向拉萨长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颜爱喜	拉萨长园	2,185,725	18元/股, 总价款 3,934.305万元	外部投资者

经核查, 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4年7月28日,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4年8月18日,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了章程备案手续。

## 21. 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19日, 转让方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与受让方华商鼎盛、广东国科、河北实践、深圳昊骏、拉萨长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天盘九鼎、天崮九鼎与受让方拉萨长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对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天盘九鼎、天崮九鼎分别向相应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1	天昌九鼎	华商鼎盛	2,2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3,960万元	外部投资者
2	天相九鼎	华商鼎盛	3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54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3	天鑫九鼎	广东国科	2,0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3,600万元	外部投资者
4	天相九鼎	河北实践	1,3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2,340万元	外部投资者
5	和众九鼎	深圳昊骏	5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9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6	天鑫九鼎	深圳昊骏	2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360 万元	外部投资者
7	天盘九鼎	拉萨长园	1,9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3,420万元	受让股份时为 发行人股东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8	天對九鼎	拉萨长园	1,600,000	18元/股, 总价款 2,880万元	受让股份时为 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 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4年9月24日,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4年10月10日, 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 22.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24日, 转让方陈蔚蓉、刘淑英分别与受让方深圳昊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分别对陈蔚蓉向深圳昊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刘淑英向深圳昊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其时 受让方背景
1	陈蔚蓉	深圳昊骏	1,020,602	18元/股, 总价款 1,837.0836万元	外部投资者, 受 让股份时为发 行人股东
2	刘淑英	深圳昊骏	107,175	18元/股, 总价款 192.915万元	

经核查, 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付讫。

2014年10月28日,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2014年11月6日, 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于发行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44.2825	34.9365
2	陈良	628.8525	6.98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蔚蓉	5.0848	0.0565
4	张 鲲	10.7175	0.1191
5	金 惟	10.7175	0.1191
6	龚一峰	10.7175	0.1191
7	周国星	10.7175	0.1191
8	中诚咨询	385.7175	4.2858
9	信宇实业	182.1450	2.0238
10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1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2	植志忠	45.5325	0.5059
13	吴永松	36.4275	0.4048
14	黄日新	9.1050	0.1012
15	李砚利	36.4275	0.4048
16	李志民	18.2175	0.2024
17	李昭伟	9.1050	0.1012
18	韩 宏	7.2825	0.0809
19	刘 倩	7.2825	0.0809
20	李万和	7.2825	0.0809
21	容圭国	7.2825	0.0809
22	林志高	3.6450	0.0405
23	郑 汉	3.6450	0.0405
24	董广英	3.6450	0.0405
25	杨 梅	3.6450	0.0405
26	王 斌	0.9075	0.0101
27	秦 梅	0.9075	0.0101
28	拉萨长园	568.5725	6.3175
29	东方富海	679.6850	7.5520
30	晓扬科技	485.4925	5.3944
31	创东方	388.3925	4.3155
32	梅金平	71.43	0.7937
33	王维珍	71.43	0.7937
34	亚能投资	53.5725	0.5953
35	龙海军	17.8575	0.1984
36	罗教明	35.715	0.3968
37	曾 彪	8.9250	0.09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8	王 艳	8.9250	0.0992
39	佳利泰	50	0.5556
40	速源投资	350	3.8889
41	杨佳富	10	0.1111
42	陈 勇	10	0.1111
43	王昌红	10	0.1111
44	王永国	4	0.0444
45	刘永红	2	0.0222
46	刘 词	5	0.0555
47	王力钧	4	0.0444
48	杨敬德	5	0.0555
49	王大红	2	0.0222
50	刘守贵	20	0.2222
51	陈 辉	3	0.0333
52	华商鼎盛	250	2.7778
53	广东国科	200	2.2222
54	河北实践	130	1.4444
55	深圳昊骏	182.7777	2.0309
56	宋海兵	30	0.3333
57	速源合伙	363.465	4.0386
58	北京海辉石	100	1.1111
59	韩雪松	53.5725	0.5953
60	许 刚	10	0.1111
合计		9,000	100

###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后的股本演变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4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250,377.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4,249,622.6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74,249,622.64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元。

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6]G 第 140002503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该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9,000.00	75.00	-
社会公众股	3,000.00	25.00	流通股
合计	12,000.00	100.00	-

## 2. 2017 年股本总额增加至 19,200 万股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200 万股。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该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 经核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四）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前身富易达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富易达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富易达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普通货运。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其登记备案之经营范围项下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 1. 进出口经营权许可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9405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53169366号）。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0623819号）。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深圳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数据查询结果，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并在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星源。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书》（深发改函[2017]772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079号）批准同意，发行人于2017年3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星源。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6月30日，香港星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编号	249717
--------	--------

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	67345469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0 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港币 30,000,000 元，已缴及已发行股份数额为港币 3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业务范围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代理、贸易进出口
股权结构	香港星源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发行人持有香港星源 30,000,000 股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 年 2 月 12 日，继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注销光明分公司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将原来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特种隔膜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157,123.67 元、417,782,899.66 元和 497,029,005.3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7.47%、98.29%和 98.29%。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4277719K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

陈秀峰、陈良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陈秀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08,520 股股份	26.20%	董事长
陈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61,640 股股份	5.24%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或与关联股东合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东方富海	10,874,960	5.66%
速源集团	5,600,000	2.92%
速源合伙	5,815,440	3.03%
速源集团及其关联方速源合伙合计	11,415,440	5.95%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3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合肥星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MRPLF2T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收资本 29,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缴纳 5,220 万元，合肥国轩实际缴纳 3,500 万元，深圳元亨利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 180 万元，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 100 万元，合肥城投实际缴纳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守贵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6,100	40.15%
	合肥城投	20,000	30.77%
	合肥国轩	17,500	26.92%
	深圳元亨利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	1.38%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77%
	合计	65,000	100%



## (2) 常州星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INPEQY8A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收资本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继俊
住所	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3) 香港星源

香港星源是由发行人于2017年3月7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项“境外业务”章节。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一家参股子公司恩泰科技的5%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XYKX9F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176.47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平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200号
经营范围	新型功能膜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

	销售、安装及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管理和承包；节能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新型功能膜的网上销售；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前沿新材料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300	25.5%
	朱建平	300	25.5%
	凌文昌	400	34%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5%
	发行人	58.8235	5%
	谢洪波	35.2941	3%
	尹洪卫	23.5294	2%
	合计	1,176.4705	100%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世家书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与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经营电子商务；音像设备、音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微电影拍摄制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的配偶陈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董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陈秀峰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0,308,5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6.20%
陈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0,061,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24%
刘守贵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3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7%
韩雪松	董事	持有发行人 857,16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5%
王文广	独立董事	无
周俊祥	独立董事	无
居学成	独立董事	无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监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李志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发行人 291,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5%
郑汉	职工代表监事、基地建设部经理	持有发行人 5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3%
王大红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国内业务部副总监	持有发行人 3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
潘锦	股东代表监事	无
鲁尔兵	股东代表监事	无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陈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0,061,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24%
许刚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8%
周国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发行人 171,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0.09%
王昌红	财务总监	持有发行人 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8%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之配偶陈蔚蓉持有发行人 81,3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24%。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5 项所列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韩雪松	关联自然人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哲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纳能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俊祥	周俊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居学成	关联自然人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王玥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 鲁尔兵	关联自然人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的弟弟鲁尔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锦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开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东方瑞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深圳市小爱爱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苍真焱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新创雄铝轮有限公司			
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世纪龙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劲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泰创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合同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 期限	决策程序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秀峰	40000209-2014年(盐田)字0025号(个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	债务发生期间自201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具体债务届满期限以具体债务合同为准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秀峰	40000209-2010年盐田(个保)字01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债务发生期间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具体债务届满期限以具体债务合同为准	经发行人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秀峰 陈良	40000209-2010年(高保)字0334号、03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3,000	主债务发生期限自2010年7月14日至2017年4月15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良 陈秀峰	40000209-2012年(高保)字0334号、03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9,295.2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3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2013)深银香额保字第006号《最高额保证协议》	6,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3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2013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0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13圳中银营保额协字第0000787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7月10日,具体业务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1020821315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敞口最高限额)	10208213151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具体业务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渤深分最高保(2014)第53号《最高额保证协议》	3,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2014年8月4日起一年,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2014深银香额保字第0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具体债务到期期限以具体债务的约定为准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陈秀峰	0400000006-2015年(盐田)字0057号(个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	201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陈秀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0298454-001号)	3,000	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陈蔚蓉	《最高额担保合同》(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8号)	5,000	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陈秀峰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侨字第0015272037-01号)	5,000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最高额保证协议》(渤深分最高保(2015)第59号)	3,500	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1日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深银香额保字第 0001 号)	8,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陈秀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1 号)	6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其时在职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13 日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其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其内容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情形,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 公司在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 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的计票及监票原则;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以及披露等事项。

####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陈秀峰、陈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为第三方经营、协助第三方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发行人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限制企业的全部权益，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或者（2）促使被限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如果承诺人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发行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八）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418号	公明薯田埔地区，民生大道北侧	22,000.23平方米	普通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21日	无
合肥星源	皖（2016）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047号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74,130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19日	无
常州星源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5643号	富民路北侧、兴东路东侧	66,633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7月31日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深房地字第8000105985号《房地产证》项下房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9,864.39平方米）已随同该等房产一同办理了前述权属证书。

###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证书、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深房地字第8000105985号《房地产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登记的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1#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	厂房	39,764.53	已抵押给工行深圳盐田支行，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见本法律
2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2#厂房	公明北环大道南侧	厂房	3,312.4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3#厂房		厂房	8,828.11	意见书正文之十(七)部分。
4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研发厂房		研发厂房及配套	13,963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 2017 年半年报、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合肥星源相关建设工程许可证书、建设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肥星源在皖(2016)庐江县不动产权 0001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之上拥有一项名为“年产 5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的在建工程;合肥星源就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庐江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4421201600007 号)、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241606200108-SX-001)。

### (四)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主要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 9 件,境外商标 5 件。

#### 2. 主要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共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 3. 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以及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注册了 1 项域名，域名名称为“senior798.com”，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余额为 266,697,900.09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八）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房产状况查询证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行深圳盐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40000209-2014 年盐田（抵）字 0048 号），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发行人华南基地一期 1 号厂房、2 号房产、3 号厂房、二期研发厂房（权属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8000105985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在 30,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银行提供货币资金 13,509,604.52 元作为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中有 95,698,673.28 元作为向银行借

款的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承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台账、重大合同文件，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与 LG Chem. Ltd. 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书》，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DCG-KT-20160801-01），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WXAA-N-2017061351）。

2. 重大采购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与进口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丸红纺织机械株式会社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与进口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供货合同》（SSTM 2017-001）。

3. 重大工程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绿蜻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的《车间净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HFXY-GC-001）。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经营目的签订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

担保合同。

5. 发行人与许可方 LG Chem. Ltd.于 2015 年 2 月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重大合同”章节所列第 1-6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完备,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三)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报、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所述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外,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资料、经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原经营范围内



容“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特种隔膜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2.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权限等公司治理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3. 2014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就颜爱喜向拉萨长园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4.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就天昌九鼎、天鑫九鼎、天相九鼎、和众九鼎、天盘九鼎、天封九鼎向华商鼎盛、广东国科、河北实践、深圳昊骏、拉萨长园相应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5. 2014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就陈蔚蓉、刘淑英向深圳昊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6.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根据2015年1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7.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8.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

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32次董事会会议和15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秀峰、陈良、刘守贵、韩雪松、周俊祥、居学成、王文广，其中周俊祥、居学成、王文广是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志民、郑汉、王大红、潘锦、鲁尔兵，其中李志民、郑汉、王大红是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陈良；设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周国星、许刚；设财务总监 1 名，为王昌红；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周国星兼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 (1)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秀峰、陈良、刘守贵、韩雪松、卢伟强、刘剑洪、王文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伟强、刘剑洪、王文广为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卢伟强、刘剑洪因连任满六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周路明、周俊祥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 (3) 由于原独立董事周路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居学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人员的变化

- (1)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潘锦、鲁尔兵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志民、王大红、郑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1)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良为总经理，聘任刘守贵、杨佳富、周国星、许刚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昌红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国星兼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 (2) 2016年1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刘守贵因调任合肥星源总经理职务向公司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守贵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董事。
- (3) 2017年1月，公司原副总经理杨佳富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广、周俊祥、居学成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5%、25%、16.5%(注)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销项税	17%	销售收入
增值税-进项税	17%、11%	进货成本、运费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2%	应缴流转税额

注：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常州星源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星源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获资格证书、纳税申报表、在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相关环保违法记录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法制科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对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环管书[2017]1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

###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意见
年产 36000 万 平方米锂 离子电池 湿法隔膜 及涂覆隔 膜项目	160,000	48,0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备案的证明》(项目代码: 2017-320412-36-03-516699 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环管书[2017]19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以及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除外)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所涉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对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环管书[2017]19 号)通过审核。

### (三)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土地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出具的《关于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备案的证明》（项目代码：2017-320412-36-03-516699）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相关出让合同，常州星源已合法受让取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66,6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批复；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正中珠江出具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90075 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干法、湿法和涂覆工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能力，在扩大产能的基础上，实现多规格、高品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尝试向其他功能膜领域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以下针对陈秀峰的诉讼情形：

2015年9月7日，陆美生等36名原告以天相九鼎为第一被告、以河北实践为第二被告、以陈秀峰为第三被告，并以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陈浩、发行人为第三人，向苏州市工业园区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相九鼎将其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河北实践未经天相九鼎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天相九鼎与河北实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撤销天相九鼎与陈秀峰签署的《协议书》。

经核查本项诉讼案件所涉股份转让的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手续办理的相关资料文件、案涉股份转让方的合伙协议、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本项诉讼案件所涉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9日，天相九鼎等六家九鼎基金作为转让方与河北实践等第三方受让方于发行人股份托管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当时其所持发行人合计1,000万股股份以18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转让价款合计18,000万元；其中，天相九鼎将当时其所持发行人全部130万股股份转让予河北实践，转让价款2,340万元；同日，陈秀峰与六家九鼎基金签署《协议书》，约定由陈秀峰以现金方式向九鼎基金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为按照2011年



9月陈秀峰与九鼎基金签署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称“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与18,000万元股份转让款之间的差额；

（2）河北实践已于2014年10月17日向天相九鼎付讫股份转让价款2,34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4年9月24日就天相九鼎向河北实践转让股份完成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托管之股东名册的修改手续，并于2014年10月10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3）陈秀峰已于2014年11月按照九鼎基金代表人员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之《回购金额计算表》的确认金额向九鼎基金之各方支付了该计算表列示的全部补偿款共计1,149.01万元；并已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其与包括天相九鼎在内的九鼎基金签署之《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1,053,372.89元；

（4）陈秀峰与九鼎基金签署之《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后，各方有关股份转让相关全部权利义务即全部终结，各方不得再以本案向他方主张任何权利；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同时，九鼎基金并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转让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根据天相九鼎于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陆美生等36名原告为天相九鼎的有限合伙人，第三人昆吾九鼎为天相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6）2016年9月14日，苏州市工业园区法院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园商初字第02763号），驳回陆美生等36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7）2016年9月22日和27日，一审原告中31人分十个批次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所有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等上诉案件作出判决。

（8）根据陈秀峰之代理方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美生等股东撤销权纠纷一案之上诉事项法律意见书》，代理律师倾向于认为“上诉人上诉请求难于得到二审法院支持；部分原告未上诉侧面反映出众原告意见亦出现了分歧，有利于案件发展；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较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相九鼎有限合伙人提起的撤销权纠纷所涉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交易各方恶意串通、非公允处置天相九鼎原持有之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一审法院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诉讼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秀峰、总经理陈良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刘晓光  
刘晓光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